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矿井及选煤厂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矿井及选煤厂（原板集矿井及选煤厂，以下简称“板集煤矿”）是中煤新集公司承建的一座大型矿井，井田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颍上县和亳州市利辛县的交界处，工业场地行政区划隶属利辛县胡集镇管辖。北距利辛县城约 25km，南距颍上县城 30km 左右。

2020 年 5 月板集煤矿复建工程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为 14 个月，截至 2021 年 9 月已经完成了井下生产系统、地面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等。板集矿井及选煤厂设计生产规模 300 万 t/a，全井田东西长 6.0km 左右，南北宽 4~7km，井田面积约 33.6km<sup>2</sup>。

本工程建设过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章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截止 2021 年 10 月底，板集煤矿累计完成投资 562236.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77.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5%。

### 1.2 施工简况

板集煤矿复建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营运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矿井及选煤厂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

本工程在施工和生产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 1.3 法人变更情况

2021 年 6 月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煤矿更名为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

## 1.4 验收过程简况

板集煤矿于 2006 年开工建设，主井、副井和风井 3 个井筒于 2008 年第三季度实现贯通；2009 年 4 月 18 日，副井井筒发生突水事故，之后矿井实施了多项副井突水治理以及井筒综合防治工程，并在原井位恢复。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影响，矿井于 2015 年 12 月停工，对巷道进行了临时封闭，仅保留井筒之间的连通巷道，保持矿井通风、排水。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以国资厅改革[2017]693 号《关于中煤集团板集煤矿和教学三矿不纳入去产能任务有关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不再将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矿井及选煤厂纳入去产能矿井范围；2018 年 1 月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矿井及选煤厂开始复工复产建设的筹建工作，逐步恢复工业场地内水电，同时开展井下清淤和巷道的修复等工作；2018 年 9 月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矿井及选煤厂初步设计修改》（皖发改能源函[2018]435 号）的批复；2018 年 10 月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矿井及选煤厂正式启动复工复产工作。2019 年 1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安徽淮南新集矿区板集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产能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9】13 号）原则同意新集矿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矿井及选煤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2020 年 3 月，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矿井及选煤厂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0】66 号文《关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矿井及选煤厂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作出批复。截至 2021 年 9 月板集煤矿复建建设完成，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021 年 7 月委托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写了《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矿井及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亳州市利辛县组织召开了板集矿井及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验收检测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组成，验收组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矿井及选煤厂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召

开现场验收评审会得出验收结论。

###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验收过程中无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①环境管理机构

板集煤矿已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接受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并接受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的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监督。

板集煤矿成立以矿长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矿长是板集煤矿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板集煤矿的环保工作总负责。下设资环科，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4 名，负责板集煤矿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 ②环境管理主要任务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及企业调查情况，该工程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基本实施。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0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爆炸物质、易燃物质和有毒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板集煤矿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根据《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板集煤矿突发环境事件为一般等级。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目前板集煤矿矿井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100%回用；取消了锅炉房，由板集电厂供热，消减了水污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板集煤矿排污口已取消。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根据板集煤矿提供的统计资料，板集煤矿铁专线建设共搬迁颍上县古城乡毛圩村、张庙村，江口镇牛圩村、陈鲁村共 52 户 260 人，已完成搬迁。首采区范围内搬迁了利辛县胡集镇秦寨村、新矿社区、板集村（郭圩、姜楼、苏庄、姜老万庄、大李、小李、小姜庄、陈庄、姜侯庄）等 9 个自然庄 1338 户 4308 人，当前仍有 67 余户正在搬迁。安置点位于板集煤矿工业广场北侧的秦寨新村。现场踏勘及咨询结果表明，搬迁后居民的居住、出行、医疗卫生、子女入学等条件都有了显著的改善。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生态环境部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后期板集煤矿应加快矿井水深度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确保矿井涌水量增大时，及时将矿井水送往板集电厂。

